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7/7
1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八届会议

1997年10月22日至3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完成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

主席的综合谈判案文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在其第七届会议会议上“请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特设小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结果编写一个主席案文以作为下届会议的工作重点”(FCCC/AGBM/1997/5, 第13段)。

2. 下面的主席综合谈判案文就是按照上述要求编写的。案文的依据是特设小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结果(见 FCCC/AGBM/1997/INF.1)以及主席召集的非正式协商。

3. 综合谈判案文是提交特设小组供审议的，但不排斥主席的谈判案文(FCCC/AGBM/1997/3/Add.1)和载于有关各种文件中的各缔约方原来的提案(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4 和 FCCC/AGBM/1997/MISC.1 和 Add.1-5)、这些提案仍在特设小组面前。

4. 编写综合谈判案文时考虑到，特设小组目前讨论的某些问题会由于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新文书的通过同时解决。

5. 虽然特设小组还没有就要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书的形式达成协议，但综合谈判案文是按照特设小组至今的讨论趋势按照一项议定书的结构编写

的。但是，缔约方也不妨提出特设小组仍可以作出其他选择，如果就另一法律文书达成协议，例如，一项修订案，综合谈判案文中的有关内容可作相应修改。

6. 请缔约方在特设小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谈判时以综合谈判案文为重点以便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要通过的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最后案文达成协议，从而完成交给他们的任务。

主席的综合谈判案文

序 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根据《公约》第二条所宣布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的规定并在第三条的指引下，
为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 1/CP.1 号决定中通过的“柏林授权”，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适用《公约》第一条中所载定义，此外：

1. “公约”系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系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8 年联合建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3. “蒙特利尔议定书”系指经调整和修订的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4. “出席和投票缔约方”系指出席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5. “缔约方”系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案文中另有说明。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系指可经《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依某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发出的通知修订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7. “附属机构”系指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
8. (在必要情况下增加的定义)
8.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为本议定书之目的所需要的其他定义。

第 2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根据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均应：

- (a) 通过和执行协助履行其在第三条中所作承诺的政策和措施；
- (b) 以尽量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中所明确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方式执行根据本条所制定政策和措施。缔约方会议可视情况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促进本项规定的执行；
- (c) 作为国家针对气候变化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一部分，并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争取执行附件 A 所确定优先领域的政策和措施；
- (d)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和(i)项合作以加强其政策和措施的单独和综合作用。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采取步骤以交流关于根据本条所通过和执行政策和措施，特别是附件 A 所明确优先领域的政策和措施的经验与资料。一旦可行，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促进这种政策合作的方式。缔约方会议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应考虑到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
- (e) 为加强报告的可比较性和透明度以及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经验和资料交流，合作制定与根据本条所通过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有关的共同绩效指标。一旦可行，缔约方会议应在考虑到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的情况下提出关于这种绩效指标定义的建议。

第 3 条

1. 附件一所列 [每个] 缔约方，作为总的要求，[到 2010 年/在 200 [] -20 [] 年期间] 应将 [其] 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 [总] [净] 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198 [] -199 [] 年期间的年平均水平] 减少百分之 [5/15/20]，[或限制在] 相应水平。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本条中的承诺载于附文一。¹

¹ 这些承诺将在通过本议定书时按照附件 C 所规定程序确定。

3. 下列缔约方在本条中的承诺将按照附件 C 所规定程序确定，并将载于附文一：

- (a) 到本议定书通过之日仍不是《公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各方；
- (b)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规定在本议定书通过之后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 (c) 在本议定书通过之后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发出通知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4. 其基准年或时期系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 9/CP.2 号决定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确定、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其本条中的承诺时应以上述基准年或时期为准。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他缔约方也可通知缔约方会议，它打算在履行本条中的承诺时以 [1990 年/198 [] -199 [] 年期间的年平均排放量以外的] 一个历史基准年或时期为准。缔约方会议将决定是否接受这种通知。[在适当情况下，所选定基准年或时期应记入附文一。]

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到 2005 年应在履行本条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可证实的进展。

6. 根据第十条的行动的每个缔约方，作为总的要求，应确保其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 [净] 排放量不超过根据第十条的规定作出的承诺。

[7. 在从 200 [] 至 20 [] 年的第一个预算时期，应给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分配一个预算，其数额等于其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 [1990 年/198 [] 至 199 [] 年期间或按照上面第 4 款确定的基准 [年/时期] [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的百分 [5/15/20] /附文 1 所记百分比] 乘以 [] (这一预算时期的年数)。]

[8. 在第一个预算时期，应该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分配一个预算，其数额等于按照第十条确定的其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在按照第十条确定的基准 [年/时期] 的 [年平均] 二氧化碳 [净] 排放当量的百分比乘以 [] (这一预算时期的年数)。]

[9. 任何允许的排放量或一个缔约方按照第五条或第六条从另一个缔约方取得的允许排放量均应加入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

[10. 任何允许的排放量或一个缔约方按照第五条或第六条向另一个缔约方转让的允许排放量均应从该缔约方的排放预算中减去。]

[11. 上面第 7 至 10 款中所规定程序将用于确定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下一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12.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个预算时期的第一年决定排放预算的核算形式。]

[13. 如果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一个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排放量减少的百分比大于在本条中的承诺所要求的百分比，其差额将计入该缔约方下一个预算时期的排放预算。]

[14. 如果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一个缔约方在一个预算时期的排放超过排放预算的百分之 []，不应认为该缔约方没有履行，如果它从其下一个排放预算中减去所超过排放数量的百分之 []。]

15.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定期审查并视情况修订附件 B 中的温室气体清单，以便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未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以及排放源和吸收汇列入清单。对附件 B 中的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修订均应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将不适用于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在本条中所作的那些承诺。

16. 在本条内的承诺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从任何排放源的任何温室气体排放以及任何吸收汇的时候之前，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排放源控制其人为排放和按吸收汇提高这些气体的清除量。

第 4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均应在 200 [] 之前建立按排放源和吸收汇准确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国家制度。这种国家制度的指导原则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

2. 按照排放源和吸收汇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未管制的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就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的那些方法。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出的建议定期刷新这些方法。

3. 附件 B 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管制温室气体按排放源和吸收汇计算人为排放和消除量二氧化碳当量所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的那些潜能值。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定期审查并视情况修改每种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第 5 条

1. 履行其在本议定书内所承担义务的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向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任何其他缔约方转让其允许排放量或从其获得允许排放量以达到在第三条中所作承诺。

2. 上面第 1 款中所述排放量交易应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 (a) 在根据本议定书建立的任何交易制度开始实行之前达到的排放水平不得作为排放量交易的基础；
- (b) 排放量交易应是对国内政策和措施的补充，后者应当是达到第三条中所作承诺的主要手段；
- (c) 参加排放量交易的缔约方在某一预算时期如果未超过该时期的排放预算不得转让任何允许的排放量。

3.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期间或随后尽可能早的时间按照上面第 1 款决定排放量交易的形式、规则和指导原则，包括核查和报告方法。

4. 一旦缔约方会议议定了上面第 3 款提到的形式、规则和指导原则，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缔约方即可按照第 1 款规定参加排放量交易。

5. 如果按照第八条规定发现一个缔约方执行本条的要求有问题，在发现问题之后允许排放量的转让和获得可继续进行，但任何缔约方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均不得利用这种允许的排放量达到其在第三条中承担的义务。

第 6 条

1. 为实现在第三条中所作部分承诺，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任何缔约方均可按照本条的规则和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规定接受附件一所列或按照

第十条行动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任何经济部门由旨在减少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具体项目实现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的减少。

2. 按照各自对某一项目的贡献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有权分享通过该项目所实现的贡献值。

3. 为得到贡献值，联合执行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遵守其在本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应按照国家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第 4 条和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规定的方法有一个核算、证实和核查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机制；
- (b) 参加联合执行项目应当自愿，应要求参加的缔约方事先接受、同意或批准；
- (c) 联合执行项目应带来与减轻气候变化有关的真正、可衡量和长期的环境效益，同时避免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项目必须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量；
- (d) 项目必须符合和支持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事项及战略，并在实现全球效益方面有利于提高成本效益；
- (e) 联合执行项目可由两个或更多缔约方进行；
- (f) 联合执行项目应是对国内政策和措施的补充，后者应提供履行在第三条中所作承诺的主要手段；
- (g) 联合执行项目应按照一个项目评估，应按年度计算和分配贡献值。贡献值应按照严格的排放量减少核查与核算方法进行核查与核算。应为每个项目划定一个基线，确定缓解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净环境效益，以便和在没有该项目的情况下的基线比较；
- (h) 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通过并在随后定期审查的指导原则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联合执行项目的情况。

4. 缔约方可授权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实体、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按照该缔约方的责任参加根据本条进行的联合执行项目贡献值的产生、转让和接受行动。

5.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随后定期审查：

- (a) 按照本条第 1 款和第 6 款向缔约方分配排放贡献值的标准和指导原则；

- (b) 联合执行项目和建立国家核算、证实与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机制的报告指导原则；
- (c) 为评估项目的增加作用计算项目基线和实际排放量的方法；
- (d) 监测报告的减少量与核查和审计贡献值的方法；
- (e) 联合执行项目所实现总减少量和联合执行项目符合本条情况审查程序。

6. 如果在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5/CP.1 号决定联合履行活动的试验阶段结束时《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允许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联合执行，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缔约方可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条的规则和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作出的规定联合进行旨在减少任何经济部门的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项目。

7. 如果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发现一个缔约方执行本条的要求有问题，在发现问题之后可继续进行排放减少贡献值的转让和获取，但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任何缔约方均不得用这种贡献值达到在第三条中所承担义务。

第 7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均应在其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年度排放清查报告中包括下列补充资料：

- [(a) 从按照第三条确定的第一个预算时期第一年开始，对该时期剩余排放预算的计算；]
- [(b) 详细提供任何允许排放或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取得或转让的排放贡献值； 和]
- [(c)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或第三条第 14 款从前一个排放预算转帐或减去的任何允许排放的详细数量。]

2.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均应在其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包括关于在本议定书中其承诺履行情况的下列补充资料：

- (a) 对根据第四条建立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未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按排放源和吸收汇准确估算人为排放和减少量的国家制度的详细说明；
- (b) 对根据上面第 1 款提交的所报告期间年度清查所表明趋势的评估，并对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作单独评估；
- (c) 对根据第二条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详细说明，包括关于为促进与其他缔约方交流经验和资料的合作所采取步骤和绩效指标的资料；
- (d) 对根据第二条所采取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未管制的温室气体按排放源和吸收汇的人为排放和减少的政策和措施的预计作用的具体估计，并对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的预计作用作出单独评估；
- (e) 关于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所采取行动和执行项目的资料；
- (f) 对根据第二条通过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缔约方的影响的评估。

3.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均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作为根据《公约》应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提交本条所要求的资料。以后根据本条提交信息通报的间隔时间将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4.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以后定期审查提交本条所要求资料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指导原则。

第 8 条

1. 附件一所列或按照第十条行动的每个缔约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提交的所报告期间年度排放清查，将由专家审查组作为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的通报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2. 每个审查小组均应由秘书处协调，并应由从缔约方和视情况由非政府组织提名的专家中选出的专家组成。

3. 审查过程应对缔约方执行本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评估，包括缔约方实现在第 3 条中所作承诺的可能性。专家审查组应编写一个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其

中要评估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说明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这种报告应由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另外，秘书处还应说明这种报告所显示的任何执行问题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以后定期审查专家审查组审查执行情况和秘书处确定执行问题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通报审查指导原则。

5. 缔约方会议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审议：

(a) 缔约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专家组按照本条进行的审查；

(b) 秘书处根据上面第 3 款确定的任何执行问题。

6. 根据对上面第 5(a)和(b)款所提到资料的审议情况，缔约方会议将作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关于任何问题的决定。

第 9 条

1.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以确定和处理不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问题。

第 10 条

1. 未列入附件一的本议定书任何签署方或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此条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告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2. 此类通知应附有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其中包括按下文(a)项所选择的历史基础 [年/时期]，以及未来排放的预测，还应包含关于下列几点的正式宣布：

(a) 为执行下文(b)项而选择的历史基础 [年/时期]；以及

(b) 它愿承诺的对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进行一揽子限制或减少的水平。

3. 在按照上述第 1 和第 2 款进行通知后，秘书处应将此通知列入下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接受此项通知。

4. 在被缔约方会议接受之后，签署方的通知应自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议定书缔约方的通知应在此通知被接受后第 90 天起生效。按照此条行事的缔约方在上述第 2 款(b)项中作的承诺应写入附件一中。

5. 按照此条行事的缔约方应遵守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下述义务：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通报关于执行的资料。

第 11 条

1. 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定期审查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或按照第十条行事的缔约方所作各项承诺的适足程度，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缔约方会议应以这种审查为基础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缔约方所作承诺的不同性质。

2. 第一次审查应在缔约方会议第 [] 届会议上进行，并应结合按照《公约》进行的有关审查。此后的审查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进行。

第 12 条

1. 为了推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并且在不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出新的承诺的前提下，所有缔约方应：

2. (a) 在国家一级制定反映每一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模型并按照来源和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汇，定期更新国家清单，以便改进国家通报中所列的数据；

(b) 尽可能着手使用与气候变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拟订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所批准的方法完全兼容的方法，用于编制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并且

(c) 合作阐明并商定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具体手段和方法，以方便制定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反映每一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动数据和模型。

3. (a) 拟订、实施、公布、定期更新国家方案以及适当时，区域方案，这些方案应包含减轻并有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其中包括阻碍从根源上限制人为排放和增强汇清除能力的障碍，提高能源效率，重视市场价格的作用，鼓励能源部门和管理制度的适当改革，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在运输和工业部门实行改进，促进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更好地在农业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采取解决气候变化的一般行动，这些行动就国家优先项目、目标和实际情况而言从经济上看合理并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并且

(b) 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认明并商定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具体手段和方法，通过拟订并实施上述(a)项所提的措施方案，特别考虑到支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发展并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8款所列缔约方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最终减轻并有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

4. (a) 促进以有效方式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做法和工艺，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包括拟定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地转让公有或属于公共财产的无害环境技术，并通过金融和税务措施鼓励私人部门促进和加强受专利保护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b) 在包含减轻并有助于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国家或区域方案基础上，编制和通报与上述第3款(a)项所指的政策和方案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做法和工艺的需求和市场潜力国家清单；以及

(c) 合作认明并商定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具体手段和办法，以便利上述(a)项和(b)项所指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做法和工艺的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

5. 促进并合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对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实行可持续的管理、保护以及酌情予以加强。

6. 通过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区域一级评估气候变化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包括海平面升高、风暴或风暴潮的变化、沿海生态系统包括各种脆弱的生态系统、湿地、珊瑚礁和珊瑚岛屿面临的风险以及淡水供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旱灾和荒漠化，依照其国内的技术和财政能力进行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作准备，同时为保护和恢复陆地、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受干旱、荒漠化或洪水影响的区域作准备。

7. (a) 采取步骤认定并实施必要的程序，确保政府在作出有关决策，包括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多边开发银行在作出决策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因素；以及

(b) 合作制订并尽可能利用有关指标，协助评估气候变化和反应措施对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社会和文化习俗、公共健康以及环境质量的影响，以期最大限度缩小任何不利影响，并将此类评估列入国家通报中。

8. 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区域一级合作发展系统化观察和数据档案、科学和技术研究，并支持改进参加有关气候系统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会议、讨论会的能力，加强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获得有关数据和分析的渠道及其交换，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第五条时所产生的特别关注和需要。

9. 促进并合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用于与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有关以及与各种反应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资料的充分、开放和迅速的交换，包括为此目的在《公约》附属机构中设立有关的机制。

10. 按照《公约》第六条，制订并实施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加强各国的机构，包括交换或借调用于培训专家的人员，并为此目的制订准则和有关方法。

11. 按照《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十二条，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与执行其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承诺有关的资料，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通报准则以及缔约方会议随后可能通过的任何准则。

第 13 条

1. 《公约》第十一条所界定的资金机制以及受委托负责其运转的实体应作为用于本议定书的资金机制和实体。

2. 为实施第十二条的目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列入《公约》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的缔约方应以可预见和可查明的方式向资金机制提供另外的资金。

3. 在仅涉及第十二条之下的活动的有关事项上，资金机制以及受委托负责其运转的实体应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

4.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列入《公约》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的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实施第十二条所用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利用这些资源。

第 14 条

备选案文 A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决定。为此目的，会议应：
 - (a) 行使按照本议定书所承担的职能；并且
 - (b)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职能，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指定它承担的任何职能。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 (a) 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并且
 - (b)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所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务规则 [以确保本议定书的运转所需的任何额外资金由本议定书缔约方提供]。
4. 缔约方会议可进一步设立可能认为对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5. 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参加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常会，但没有表决权。
6. 秘书处应结合本议定书生效后预定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召开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此后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每年并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会议。
7.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 6 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公约》的上述组织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

备选案文 B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的机构行事)

9. 应以《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的最高机构。

10.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 5 款，在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的最高机构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1. 在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的最高机构行使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12.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的最高机构行事，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务开展工作的方式。

13. 在不妨碍以上第 9 至 12 款的情况下，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还可在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举行会议。

第 15 条

1. 《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

2.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为其发挥职能作出的安排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秘书处还应发挥依照本议定书为其指派的职能。

[3. 本《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凡属明确清楚，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支付。]

第 16 条

1. 《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2. 在附属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3. 在附属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在实际可行时尽快考虑对本议定书适用《公约》第十三条所述多边协商程序。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拟议修正案送交本议定书签署方、《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该项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第 19 条

1.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普通届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附件的修正案文本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修正案的届会之前至少 3 个月通报缔约各方。秘书处还应将任何附件或附件的任何修正转送给本议定书的签署方。《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4.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某一附件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该项附件或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根据以上第 2、3 和 4 款提出和通过或修正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或修正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6.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第 20 条

1. 如第三条第 3 款所提之一国加入本议定书，或未列入附件一的一缔约方关于愿意受第十条约束的通知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接受并已根据该条生效，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将此类缔约方的承诺列入附文一。

2.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经所有缔约方批准，可通过本议定书的其他附文。

第 21 条

1. 每一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以下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上，可行使表决权，票数与其成员国中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相等。如果该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它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2 条

1.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签署并须经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

3. 在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履行本议定书下义务的各自责任。它们应在其每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把履行本议定书下承诺的各自责任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此通报缔约各方。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应负责履行通报表示承担的义务，成员国各自应履行所有其他义务。如无此种通知，则成员国应各自负责履行所有上述义务。该组织应将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履行本议定书下承诺的各自责任分工情况通报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此通报缔约各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4. 缔约方会议应审查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责任分工及相关改动的通知。缔约方会议可按照其审查请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进一步资料或向其提出适当建议。

第 23 条

1.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4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已经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缔约方在其最近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的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届时须低于三十亿吨碳当量。

2. 对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5 条

1. 自本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书中具体说明的某一较迟日期生效。

3. 任何退出《公约》的缔约方，也将被视为退出本议定书。

第 26 条

1.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附件 A

1. 为限制和削减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障碍并增强汇和库，尤其参照按《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分项进行的政策和做法审查。

2. 增强所有部门的能源效率，包括能源生产和转换、工业、运输、住区和商业和农业部门。

3. 逐步消除市场缺陷和背离《公约》目标的各种财税补贴，除其他外，包括对所有矿物燃料的补贴。

4. 鼓励旨在促进限制或削减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能源部门和规章制度的适当改革。

5. 推广、发展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6. 制订措施限制运输部门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

7. 除其他外，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限制和削减航空和海运舱用燃料产生的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 保护和增强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推广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作法、造林和再造林。

9. 在农业作法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和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形式。

10. 研究和开发革新性气候亲和技术，开发、应用和传播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种技术。

11. 限制和削减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排放量。

附件 B

<u>气 体</u>	<u>源和汇类别</u>
二氧化碳(CO ₂)	燃料燃烧 工业流程 [森林和其他林木生物量的变化]
甲烷(CH ₄)	[燃料燃烧] 易散性燃料排放 肠道发酵 动物废物 废 物
一氧化二氮(N ₂ O)	[燃料燃烧] 工业流程 [农业土壤]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工业流程 其他用途]
全氟碳化合物(PFCs)	[工业流程 其他用途]
六氟化硫(SF ₆)	[工业流程 其他用途]

附件 C

1.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每一缔约方的排放承诺应通过以适用特定标准为基础的一种程序确定，其中酌情包括以下各项：

- (a) 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当量；
- (b) 附件 B 所列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国内总产值单位排放当量；
- (c) 人均国内总产值；
- (d) 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 (e) 某一特定时期内，以该段时期结束时用某种商定的气候变化模型确定的全球平均表面温度界定的，从每年该段时期内一组商定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和这些温室气体在该段时期开始时的初始浓度得出的有效排放量；
- (f) 预计人口增长率；
- (g)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
- (h) 出口的排放密度；
- (i)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和
- (j)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

附录一

缔约方	排放量承诺	基准 [年/期间] (如果有关)
-----	-------	------------------

-- -- -- -- --